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v.

郭浩云,

被告.

部分封存提交

文件号. 1:23-CR-118-1 (AT)

被告进一步支持其强制性动议的答辩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纽约市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 NY10036

电话号码: (212) 421-4100

电邮: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目錄

初步声明 3

论点 5

I. 政府应被强制提供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的通信 5

A.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将反驳政府对 NFSC 的妨碍司法指控 6

B.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可能表明对布雷迪证据的破坏。 7

C.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可能显示郭先生的特权信息是否已与政府共享。 10

D.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可能显示他们已经进行了联合调查。 11

E.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以支持对政府与受托人协调的宪法挑战。 13

II. 法院应强迫政府出示与 SEC 的通信记录..... 16

A. 郭先生绝对有资格获得所要求的发现，因为政府与 SEC 的通信将反驳起诉书指控 16

B. 郭先生绝对有资格获得所要求的证据开示以确定他是否可否提出联合调查动议 16

结论 20

被告郭浩云谨以此回复备忘录，以进一步支持其强制取证申请（文书编号 141-43）（以下简称“强制动议”），并对政府反对强制动议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文书编号 160）（以下简称“反对意见”）作出回应，兹详列所陈述的理由。

初步声明

郭先生试图通过其动议强制政府提供与受托人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通信。这些材料显然在政府的掌握之中，并且可以轻松地提供，不仅因为它们很可能显示有关联合调查的证据（这可能导致政府似乎过早地反对的动议），就本案而言，更具体地说，因为这些信息将更好地证明政府在毁灭布雷迪证据（马瓦设施）方面的知情参与程度，还可以证明政府收到了郭先生的律师-客户和第五修正案权利所覆盖的信息。

在其反对意见中，政府错误地将郭先生的请求扭曲为试图要让政府搜索受托人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文件，理由是政府正在与这些实体进行联合调查，并由此展开论证。这是一个故意引入的误导性论点，旨在转移郭先生真正致力于寻求的注意力。政府还声称其与受托人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协调完全是正常的，并非恶意。就最初的问题而言，法院已经要求在没有恶意的情况下提供这类发现。但即使某种程度上需要证明恶意，受托人和政府在此事上的公开声明已经为这方面提供了的证据。政府并未（也不能）当真把马瓦设施作为指控的核心，以及证明该财产用于了支持郭先生

的同仁成员的证据将属于布雷迪证据，因为这种使用将有助于反驳政府的欺诈指控。政府没有保护马瓦设施，而是与第 11 章受托人合作，提前扣押并清算了该财产。确实，政府和受托人都承认他们的“和解协议”的整个目的是让受托人能够充当“没收接收人”，并在郭先生被陪审团审判之前迅速清算财产。政府试图通过声称郭先生的同仁成员通过从马瓦设施进行的政治言论妨碍司法来为其策略辩护，而该财产据称一直旨在支持这种言论。然而，这种辩护没有足够的依据。尽管政府在审判中可能选择采取这一立场，但不应允许政府通过驱逐郭先生的同仁成员并出售马瓦设施来使这一立场成为既成事实，从而破坏了最能有效反驳政府立场的相反证据。

关于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政府的反对意见也误解了要点。郭先生并没有要求政府搜索 SEC 的文件。郭先生通过他的动议所寻求的仅仅是政府与 SEC 之间的通信 - 这些通信已经在政府的掌握中。因此，没有必要搜索 SEC 的文件以提供郭先生所寻求的救济。

政府与 SEC 之间的通信与两个重要问题相关：(i) 是否进行了联合调查，以及 (ii) SEC 是否向政府通报其拥有布雷迪证据。[涂黑] 在这方面，尽管郭先生和法庭已经获得的证据 [涂黑] 显示了支持联合调查结论的协调类型，但政府在宣称法庭必须现在做出这样的结论才能批准当前动议时是错误的。所需的只是与辩护方案的相关性，这在这里已经得到证明。政府选择协调调查，指控郭先生犯了重罪，并协助受托人扣押和清算这起起诉的关键证据并与 SEC 进行通信。

政府的这些选择对郭先生的宪法权利产生了重大影响，郭先生和法庭有权了解政府决定的背景。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以及在郭先生的动议文件中列明的原因，法庭应该批准强制动议，命令政府提供所请求的发现，并授予郭先生法庭认为合适的其他救济。

论点

郭先生寻求根据《规则 16(a)(1)(E)(i)》和《布雷迪诉马里兰州》

(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获得政府与受托人和 SEC 之间的通信。正如政府承认的那样，郭先生有权获取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通信，只要这些通信包含可以用来反驳起诉书中的指控的信息即可。（参见反对意见书第 12 页（引用《美国诉斯 Stevens》(United States v. Stevens, 985 F.2d 1175, 1180 (2d Cir. 1993))（如果证据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辩护，那么它就是实质性的”）；见郭先生的意见书第 13 页（引用《美国诉 Stein》(United States v. Stein, 488 F. Supp. 2d 350, 356-57, 60 (S.D.N.Y. 2007))（承认《规则 16》的标准“通常不是沉重的负担”，如果它们“在政府的拥有、监管或控制之内”，并且“有很大的迹象表明它将在揭示可证实证据方面起重要作用”时，这些材料是可发现的）。

I. 政府应被强制提供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的通信

政府与受托人的沟通至少可以从以下五个独立原因中找到

A.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将反驳政府对 NFSC 的妨碍司法指控

在本案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马瓦设施的目的 - 政府认为该财产是为了郭先生的利益而购买的，而郭先生则回应说该财产是为他的同仁成员使用而购买的。因此，证据显示 NFSC 成员正在使用该财产以支持该组织的目的，削弱了政府的主张，并支持了郭先生的辩护。例如，NFSC 在马瓦设施举行了一场三周年的纪念活动，以庆祝该组织的成立，这场活动不仅有 NFSC 成员参加，还有在任的美国国会议员，这明显支持了郭先生的立场。（请参见辩护人对破产案件停滞动议的回应，文书编号 152，第 3-6 页。）

政府显然认识到这一证据的价值，因为它试图将 NFSC 对马瓦设施的使用描绘成妨碍司法。值得注意的是，在对 NFSC 提出这一严重指控时，政府并未指出任何妨碍行为 - 例如，销毁罪证文件，或在马瓦设施威胁证人，或破坏结构本身。相反，政府声称 NFSC 成员通过行使他们的第一修正案权利并主张一个自由中国而妨碍司法。政府试图将核心受保护的政治言论贬低为妨碍司法的行为不仅令人震惊，而且表明法庭为什么应该批准当前动议。

政府可以向陪审团主张言论自由等于妨碍司法，但郭先生同样有权在审判中反驳政府的新颖立场。在这方面，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直

接关系到以下问题：政府首次得知支持者正在使用该财产的时间（可能是在 2023 年 7 月签署和解协议之前），政府在首次得知他们使用时是否声称 NFSC 正在进行妨碍司法的行为，以及为什么政府选择推迟到受托人并允许通过出售马瓦设施来破坏证据，而不是使用其掌握的其他工具来应对所谓的 NFSC 妨碍。这些问题以及郭先生寻求的将提供答案的通信都削弱了政府关于妨碍的主张。例如，见 Stein, 488 F. Supp. 2d at 357（证据“如果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辩护”，则具有实质性）（援引 Stevens, 985 F.2d at 1180）。

B.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可能表明对布雷迪证据的破坏。

当信息可以用来支持辩护或辩护动议时则是可被寻见的。（见郭先生的意见书第 13-14 页。）马瓦设施的配置和使用对郭先生来说是强有力的无罪证据，因为它们表明该财产不是个人住所，而是一个安全的集会场所，供参加这一政治运动的成员们使用，该运动已被世界上其中一个最强大的国家通过尝试绑架、不当拘留以及通过雇佣私人侦探和创建秘密警察站进行的非法监视所针对。（请参见辩护人支持破产案件停滞动议的回应，文书编号 152，第 4-5 页。）同样，NFSC 继续使用该财产以实现这些目标也是强有力的证据——

郭先生有权向陪审团陈述，尽管他已被逮捕，但该运动仍然继续使用该财产进行异见活动，正如一直以来的意图一样。

与 NFSC 不同，实际上是政府通过将证据交给受托人并阻止 NFSC 继续将其用于政治倡导而“篡改”了这些证据。政府对证据的破坏可以成为辩护动议的依据，其中“(1) 政府.....在破坏证据时以恶意行事；(2) 证据.....在被破坏之前显然具有无罪价值；以及(3) 被告无法通过其他合理可行的手段获得可比较的证据。”

(郭先生的意见书第 17 页 (援引《美国诉 Hunley》(United States v. Hunley, 476 F. App' x 897, 899 (2d Cir. 2012)))。) “如果政府注意到证据在可能具有无罪价值的情况下销毁证据，并且销毁不是无意的、疏忽的或按照标准程序进行的，那么政府就是恶意行事。”《美国诉 Soriano》(United States v. Soriano, 401 F. Supp. 3d 396, 402 (E.D.N.Y. 2019))。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将有助于证明政府在将这一关键证据交给受托人时是在“恶意”行事。

与简单地提供这些通信并消除任何担忧的做法不同，政府声称没有发生任何破坏，因为政府提供了该财产的照片，辩护律师可以进行陪同参观。(反对意见书第 20 页和注 1。)这一主张令人难以信服。首先，照片无法替代马瓦设施。参见《美国诉 Prado》(United States v. Prado, 933 F.3d 121, (2d Cir. 2019)) (在 MDLEA 起诉中驳回起诉书，因为海岸警卫队未能保存船只，尽管政府已经提供了船只的照片和视频)。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辩护方不应该依赖

于政府特工选择拍摄的照片。显然，政府没有根据郭先生的辩护需要选择他们的照片，政府的特工不知晓（也不应该知晓）辩护律师的辩护策略。

此外，随着辩护准备的进行，辩护方可能认为让陪审团亲自查看该财产对于审判是重要的，如果受托人已经清算了该财产，或者为出售而进行了改变，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见《关于在脱离地区的刑事案件中采取证词的申请》，102 F.R.D. 521, 524 (E.D.N.Y. 1984) (“让陪审团在观察现场时观看是司法中司空见惯的事情。”)。

政府建议郭先生的律师应该简单地安排一次现场参观，这意味着

(i) 辩护律师必须在每次需要访问该财产时通知政府并给法院带来负担（随着审判的临近，这个过程将变得更加繁琐），以及 (ii) 辩护律师必须在受托人的陪同下访问该地点。受托人的陪同侵犯了辩护团队在访问期间选择做什么和查看什么的机密性和特权性质，存在风险，在访问期间辩护律师之间的内部通信的特权可能被剥夺，并且存在将这些特权信息（辩护律师的行为和言论）传递给政府的潜在风险。（见支持破产案件停滞动议的辩护人回应，文书编号 152，第 8 页。）最后，现场参观对政府和受托人协调干扰 NFSC 继续使用马瓦设施所造成的伤害无济于事，正如上文所述，这支持了郭先生的辩护。郭先生不应该因为得到次优的替代方案而牺牲对这一核心证据的访问权，这些替代方案既不能解决也不能防止对郭先生辩护的伤害。

C.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可能显示郭先生的特权信息是否已与政府共享。

政府无权依赖于被告的特权信息。例如，《美国诉 Patel》(United States v. Patel, No. 16-cr-798 (KBF), 2017 WL 3394607, at *6 (S.D.N.Y. Aug. 8, 2017)) 指出：“毫无疑问，当政府获得对被告的[记录]的访问权时，政府无权依赖其中包含的特权材料。”很明显的是 (1) 受托人拥有并正在寻求更多的郭先生的特权材料，包括根据第五修正案享有特权的材料，以及 (2) 政府过去曾传唤，且受托人提供了，受托人通过他的第 2004 号规则调查获得的记录。

(见郭先生的意见书第 4-5 页，9 页，18 页。) 政府并未否认这两个事实，而是争辩说它既没有征求也没有收到任何特权信息。(反对意见书第 24 页，引用政府反对停滞动议的信函，文书编号 148，第 2 页。)

客气地说，这个决定不该由政府来做出，而是应该由郭先生（和法院）在郭先生有机会审查从受托人传递给政府的确切信息后而做出。即便政府认为自己没有收到任何特权信息，只因政府可能不会意识到某些信息是特权的 - 例如，受普通利益特权约束的信息。此外，考虑到受托人声称有权放弃郭先生的特权，也有可能受托人向政府提供了根据该声称的放弃而受到特权约束的信息。

D.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因为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可能显示他们已经进行了联合调查。

政府反对此动议，声称郭先生未能证明受托人是与政府进行“联合调查”或是“起诉团队”的一部分。这是本末倒置，因为郭先生目前并不寻求这样的决定。尽管如此，郭先生已经提供了的合作细节，包括《和解协议》；政府向受托人提供照片；受托人向政府提供其对马瓦设施的分析；政府协助受托人获得禁令，以防止亲民主的中国异见者使用马瓦设施；以及政府和受托人之间的其他协调努力（见郭先生的意见书第 6-9 页；Kamaraju Stay Decl. Exs. 5, 10；Barkan Decl. Ex. 1）为郭先生提供了一个基础，可以进一步探讨这种合作，以确定是否有必要提出“联合调查”动议。见 Stevens, 985 F.2d at 1180（如果证据可能被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辩护，则必须披露）。“这些通信和协调活动不仅暗示了联合事实收集，还暗示了关键的布雷迪证据的联合销毁，因此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取证，以确定政府和受托人是否进行了关于马瓦设施的使用和所有权的联合调查。”

在其迟来的 Murray 声明中（Dkt. No. 160-1），政府指出了一些受托人和政府未合作的情况。然而，这些情况并没有掩盖政府和受托人之间的深层实际合作的许多情况。这些情况也不能成为政府拒绝向辩护提供布布雷迪证据的理由。因此，例如受托人“在政府的起诉决定中没有扮演任何角色”，“未参与向大陪审团呈交郭调查”，

“未参与执行搜查令”和“未陪同政府出庭”等政府强调的非合作的一些例子对于郭先生的动议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见反对意见书第24页；Dkt. No. 160-1 ¶ 3.）。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证明了联合调查，但联合调查的决定“必须根据所请求的披露来评估。”见 Gupta, 848 F. Supp. 2d at 494。此外，“出于布雷迪的目的，即使它们做出单独的调查或起诉决定，只要机构在联合事实收集中参与，就足够了，因为布雷迪的目的是通知被告在事实收集过程中获得的无罪证据，这些证据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不会对被告可用。” Id.

此外，受托人向政府提供的大量信息可能揭示了一种安排，即使不是“联合调查”，仍然使政府有责任向郭先生提供在受托人的掌握、保管和控制下的文件。见 Stein, 488 F. Supp. 2d at 363（给予政府从会计公司获取文件权利的协议使政府有责任搜索这些文件以寻找规则 16 和布雷迪材料）。因所有这些原因，法院应尊重地迫使政府提供其与受托人的通信，以便郭先生能够确定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安排是否使郭先生有资格获得进一步的发现。见 Gupta, 848 F. Supp. 2d at 494（对于与政府进行“联合事实收集”的机构来说，搜索布雷迪材料的义务延伸到了这些机构）；United States v. Martoma, 990 F. Supp. 2d 458, 461（S.D.N.Y. 2014）（同上）。

E. 郭先生有权获得所请求的取证，以支持对政府与受托人协调的宪法挑战。

政府就郭先生须提出何种证据才能证明取证发现可能支持辩护动议，进而挑战政府及其对郭先生宪法权利的违规行为提出了相互矛盾的主张。政府首先提出，适当的标准是由《美国诉 Armstrong 案》(United States v. Armstrong, 517 U.S. 456, 468-69 (1996)) 来确定的，从而要求被告提供“一些趋向于表明辩护的基本要素存在的证据”(Opp. Br. at 13.)。后来，政府依赖于《美国诉 Rhodes 案》(United States v. Rhodes, No. 18-cr-887 (JMF), 2019 WL 3162221, at *4 (S.D.N.Y. 2019 年 7 月 16 日)) 来暗示郭先生首先必须做出“实质性的初步显示不端行为的证据”(Opp. Br. at 19.)。无论哪种情况，郭先生已经提供了足够的证据，以显示他有权获取信息发现，以挑战政府销毁证据和侵犯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

从一开始，实质性的初步不端行为就是无需进行证明的。法院在没有不端行为的情况下要求提供关于政府与另一实体合作的信息。例如，在《美国诉马 Martoma 案》(United States v. Martoma, 990 F. Supp. 2d 458, 460 (S.D.N.Y. 2014)) 中，法院要求双方提交宣誓书，解释政府与 SEC 之间的协调情况，以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做出联合调查的决定。而在《罗兹案》(Rhodes) 中，法院要求显示不端行为的证据，是在首次命令政府提交一份“详细说明 SEC 与参与刑事调查的人之间的任何和所有通信的性质和范围”的

宣誓书并附上“任何此类实质性通信的副本”之后。2019 WL 3162221, at *4.

法院应遵循这些决定，因为无论检察官的行为是否出于恶意，销毁布雷迪材料和/或侵犯他的特权仍然对郭先生造成损害。通过要求郭先生首先表现出恶意来排除他对此事的调查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郭先生已经清楚地证明了政府一直在违反布雷迪的规定。

无论如何，如果需要证明不端行为的证据，那么政府自己的陈述就证明了这一点。政府声称他们之所以签署和解协议是因为他们相信 NFSC 的支持者可能会降低财产的价值。因此，政府至少在 2023 年 7 月进入和解协议时就知道 NFSC 的支持者在使用财产，甚至在那之前，可能在协议谈判之前就知道，因为达成协议必须先谈判。显然，NFSC 成员在马瓦设施进行政治活动的使用 - 这正是郭先生所主张的事情 - 削弱了政府关于该财产是为郭先生及其家人购买的这一指控。但政府没有通过通常的手段来追求这一理论，比如进行刑事调查，然后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刑事指控，或者通过向法院提出该问题（在那里郭先生将有机会回应）。政府在没有通知被告、辩护律师或法院的情况下参与和解协议，这样的行为就是不端行为。见总体上，Soriano, 401 F. Supp. 3d at 402 (“[如果政府在知晓证据可能具有证明价值并且销毁不是无意的、疏忽的或按照标准程序进行的情况下销毁证据，那么政府就是在不端行为。”)。

政府方面的所谓与受托人关于马瓦设施的合作不存在不当的反驳说法只是自圆其说。政府错了。从这一方面来说，政府方所引用的作为《和解协议》的“先例”的案件没有任何一个涉及到对关键证物的定罪前处置。譬如，在 *Maresca* 案，No. 20-11483 (KHK), Dkt. 244 (E.D. Va. Bankr. Sept. 9, 2021)，围绕一项批准涉及到案件资产的“唯一重要财产”的和解协议。虽 *Maresca* 案也属于定罪前案，但政府方是寻求对这一项财产执行民事没收，无需将被告被定罪。在上述案件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此重要财产是一个待开庭的刑事案件中的重要物证。政府方在 *Madoff* 案（反对方诉状 22-23）里关于政府和破产受托人之间的协调的广泛论述中也没有为如何处置可证明无罪之物证提供先例。政府方所引用的其他判例也同样不适用见 *美国诉 Merrill*, No. 14-40028 (TSH), Dkt. 367 (D. Mass. July 11, 2017) (post-conviction restitution order involving monetary assets of bankruptcy estate); *In re Rothstein*, No. 09-34791 (RBR), Dkt. 5704 (S.D. Fla. Bankr. July 14, 2014) (post-conviction motion for settlement agreement resolving competing claims to assets of estate); *In re Goldberg*, No. 09-23370 (ASD), Dkt. 424 (D. Conn. Bankr. May 31, 2011) (post-conviction motion to approve settlement); *美国诉 Brandau*, No. 99-8215 (DMM), Dkt. 734 (S.D. Fla. Apr. 25, 2000) (post-conviction agreement to coordinate restitution); *美国诉 Dreier*, No. 09-cr-85 (JSR), Dkt. 141 (S.D.N.Y. Feb. 5, 2010)(刑事、民事和破产程序中各方之间关于资金竞合债权的协调令)

II. 法院应强迫政府出示与 SEC 的通信记录

A. 郭先生绝对有资格获得所要求的发现，因为政府与 SEC 的通信将反驳起诉书指控

政府与 SEC 就起诉书主题事项的通信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通信可能包含可以反驳起诉书指控的信息。参见 Stevens, 985 F.2d at 1180(证据是重要的，“如果它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辩护”); 再参见郭 Br.在 21-22。除其他事项外，SEC 可能已经向政府传达了有关所谓欺诈行为的受害者是否真的被误导或欺骗的信息。[涂黑]

B. 郭先生绝对有资格获得所要求的证据开示以确定他是否可否提出联合调查动议

郭先生有权获得政府与 SEC 的通信，因为这些通信可能证实存在联合调查。见 Stein, 488 F. Supp. 2d at 356-57 (如果 "有强烈迹象表明证据将在发现可接受的证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则证据可被发现); Gupta, 848 F. Supp. 2d at 494 (审查材料的责任延伸至所有进行 "联合调查 "的实体所拥有的材料)。郭先生在其动议辩护状中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存在联合调查、协调提起各自的刑事和民事指控，[涂黑]以及 SEC 向政府提供其他信息[涂黑] (见 Kwok Br. at 10-12; Barkan Decl. Exs. 3-14)。由于郭先生目前了解到的

协调情况强烈表明存在联合调查，因此应允许所请求的披露，以发现更多的协调证据。

作为回应，政府依据的是它在反对出示与受托人的通信时所引用的同一份 Murray 声明。但正如其书面证词中的 "受托人" 部分一样，政府着力强调其据称未与 SEC 合作的方面，而不是向法庭和郭先生详细说明郭先生证明其与 SEC 合作的方面。例如，政府在宣誓证词中没有解释为什么没有与 SEC 合作，[涂黑]也没有解释政府与 SEC 就各自的指控进行协调的性质和程度。

政府所作的此份《默里声明》在其他方面还存在致命缺陷。首先，声明称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政府都没有在对方机构的指控决定或策略中扮演任何角色。(Murray Decl. §2(a)-(b).) 但投诉或起诉的时间显然是与起诉 "策略" 相关的 "指控决定"，而在本案中，政府和 SEC 是在同一天提出指控的。虽然政府引用了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 Shkreli, No. 15-cv-7175 (KAM), 2016 WL 1122029, at *7 n.6 (E.D.N.Y. Mar. 22, 2016) 一案来说明在同一天提出指控是 "例行公事" (见 Opp. Br. at 15)，但政府所引用的案子所涉及的是在相关刑事诉讼进行期间中止 SEC 并行程程序的动议，而不是对是否存在联合调查的考虑。此外，"就布雷迪案而言，各机构参与联合事实收集工作就足够了，即使它们是在单独做出调查或指控决定，因为布雷迪案的目的是让被告了解在事实收集过程中获得的、被告可能

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开脱罪责的证据”。Gupta, 848 F. Supp. 2d at 494。

其次，政府声明中的许多陈述掩盖的事实比揭露的多。政府声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没有参与搜查令的执行”[涂黑] (Murray Decl. 见 Kwok Br. at 10-11; Barkan Decl. Exs. 3-14。) 政府同样声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没有获得根据大陪审团传票向政府提供的材料” (Murray Decl. 2(h))，但这并不奇怪，因为政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没有反对的情况下立即提出动议，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刑事诉讼解决之前暂停诉讼程序。

最后，政府的 Murray 声明首次披露了政府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联合约谈证人的情况，但声明中没有说明联合约谈了多少次。进行联合证人访谈是法院在确定是否存在联合调查时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例如，参见 Martoma 案，990 F. Supp. 2d at 461-62 (联合调查发生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政府“联合对 12 名证人进行了 20 次面谈”)；Gupta 案，848 F. Supp. 2d at 493-96 (联合调查发生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政府联合进行了 44 次面谈)。因此，政府的声明实际上强化了政府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联合调查的这个结论。

政府还辩称，郭先生指出的协调 [涂黑] 是“例行公事”。(Opp.Br., 15-16 页。) 但政府引用的案例涉及的是合作证人和专家提供的信息，而不是来自于对同一指控进行调查政府机构，而该政府机构将从发

现的证据中获益。参见美国诉 Meregildo 案 (United States v. Meregildo), 920 F. Supp. 2d 434, 443-44 (S.D.N.Y. 2013) (合作证人并非检方团队的一部分); 美国诉 Barcelo 案 (United States v. Barcelo), 628 F. App'x 36, 38-39 (2d Cir. 2015) (同上); 美国诉 Stewart 案 (United States v. Stewart), 433 F.3d 273, 298 (2d Cir. 2006) (专家证人并非检方团队的一部分)。同样, 政府对 Rhodes 案的广泛讨论也没有达到目的, 因为郭先生并没有依靠 Rhodes 案来证明他发现政府与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通信是合理的。(见 Opp. Br. at 16-17; Kwok Br. at 20-22。)但鉴于默里声明中的缺陷, Rhodes 案和 Martoma 案都建议, 至少政府应被指示在其声明中补充详细描述政府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哪些方面有协调和没有协调。见 Rhodes 案, 2019 WL 3162221, at *2 (注意到法院命令要求政府在提交最初的、有缺陷的宣誓书后, 提交补充宣誓书, "具体详细地说明证券交易委员会与参与刑事调查的人员之间的任何及所有沟通的性质和程度", 并附上此类沟通的副本, 以供秘密审查); Martoma 案, 990 F. Supp. 2d at 460 (法院指示各方提交宣誓书, 向法院提供足够的信息, 以确定是否存在联合调查)。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在其动议文件中提出的理由，郭先生恳请法院 (A) 批准他的 "强制动议"; (B) 发出法庭令，要求政府出示政府与 (i) 受托人及受托人的代理人 and (ii)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之间就起诉书主题交换的所有通信和文件; 以及 (C) 提供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纽约州，纽约市

PRYOR CASHMAN LLP

签名：Sidhardha Kamaraju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地址：略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